

# 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

- 94.6.22 第 313 次行政會議訂定
- 97.6.25 第 337 次行政會議通過(第 5 條)
- 98.1.7 第 341 次行政會議通過(第 4,5 條)
- 98.9.16 第 346 次行政會議通過(第 7 條)
- 99.1.6 第 349 次行政會議通過(第 3,5,7 條)
- 99.12.29 第 359 次行政會議通過(第 2 條)
- 100.3.7 第 360 次行政會議通過(第 7 條)
- 100.6.22 第 363 次行政會議通過(第 5 條)
- 101.6.13 第 371 次行政會議通過(修訂名稱及第 1-6 條)
- 102.2.27 第 376 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通過(修正名稱：主計室主任)
- 103.9.10 第 387 次行政會議授權修正通過(第 5 條)
- 105.6.15 第 4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2,4 條)
- 107.1.10 第 4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4,5 條)
- 108.6.12 第 4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全部條文),
- 108.9.19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(全部條文)
- 110.5.5 第 4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3,4,5 條),
- 110.5.11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(第 3,4,5 條)

- 一、本校為使產業碩士專班之經費得以合理運用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校各系所開辦產業碩士專班，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每學期各班預算編列後，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- 三、本校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收入來源：
  - (一)學生所繳學雜費 基數 及學分費。
  - (二)建教合作收入，項目包含：合作企業對本班之補助款。
- 四、本校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收入應按以下比例提撥：
  - (一)學生所繳學雜費 基數 及學分費：提撥 校務基金百分之十八（其中水電費占百分之六）、行政作業費百分之十、學院行政作業費百分之三。
  - (二)合作企業補助款：依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辦理。
- 五、本校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支出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教師鐘點費（含授課鐘點費及導師鐘點費）以二仟元為上限，須超過上限時，應申明理由，經審查會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，始可報支。審查會由教務長召集，出席人員包括各開班單位之系所主管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等。
  - (二)每場次之演講費以三仟元為上限。
  - (三)人事費應按下列規定辦理：
    1. 班主任工作費：每月以一萬八仟元為上限，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。
    2. 輔導教師工作費：每月每人以一萬六仟元為上限，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。
    3. 協辦人員工作費：每月每人以八仟元為上限，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或編制外人員擔任之，並須依行政程序事先簽核。
    4. 臨時工資：依勞動部公告時薪計，由編制外人員(短工、工讀生等)擔任之。
    5. 專任人員薪資：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待遇支給表」支給。
    6. 兼任助理薪資：比照「國立中興大學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規定」第二十二點支給。
    7. 上列 1 至 4 目人事費之總和，不得超過該班教師鐘點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。
    8. 工作費按月支給，不得另以其他名目編列支給。

9. 專任教師及協辦人員，同一時間只能支領一項工作費。

(四)開班所需之設備費、作業費及雜費得依實際開班需要編列。惟設備費（含資料庫）應於扣除人事費用(含教師鐘點費)後，占比至少百分之二十(如扣除後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未達一萬元者得免予編列)。經資門可流用，惟設備費(含資料庫)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。

六、本校產業碩士專班經費在會計年度核銷完畢後，如有餘額，得保留為開班單位累積使用。結餘經費應使用於教學和學生相關事務項目。

七、本原則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